

湖北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鄂医险函〔2017〕92号

关于开展省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按病种付费病种推荐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省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相关要求，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我省将全面推进按病种付费结算工作。

为做好省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按病种付费工作，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推荐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病种选择的原则

（1）优先在国家推荐的 320 个病种范围内选择。

(2) 原则上选择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

(3) 优先选择并发症少、治疗处置差异小、费用相对稳定的病种。

(4) 优先选择发病率高、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病种。

(5) 优先选择各医疗机构的特色病种。

(6) 选择一定数量的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开展按病种付费。

(7) 优先选择各地已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

(8) 各系统专科病种兼顾。

(9) 病种名称可实行主要诊断与治疗方式相组合的方式，如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二、推荐数量

各市州医保经办机构 and 省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院推荐试点病种，推荐数原则上不少于 60 个。

三、其他事宜

省医保局于 9 月底制定省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按病种定额支付标准和结算管理办法。

各市州于 10 月底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本地区的 100 个病种及支付标准。

推荐的病种名称请于 8 月 28 日前报省医保局。

联系人：乐曲 曹勇杰

联系电话：13886002790

电子邮箱：hubeiyibaoju@163.com

附件：1. 国家推荐的 320 个病种目录

2. 省级异地就医按病种付费病种推荐表

湖北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

